

# 豈容暴徒無法無天 加大力度止暴制亂

亂港暴徒近日再次發動暴亂，大肆破壞鐵路，欺凌商戶，毆打無辜的市民，行為極度瘋狂，手段極為殘忍，已與恐怖主義分子行徑無異，必須予以強烈譴責！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豈容暴徒無法無天。我們對警隊果斷執法表示支持及敬意。社會各界都要挺身而出，向暴力說不，形成強大民意。非常時期需要非常手段。我們要求並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法律手段，採取強有力措施止暴制亂，包括審時度勢啟動《緊急法》，並參考外國情況盡快訂立《禁蒙面法》，堅決取締和制止破壞社會秩序的恐怖主義行為，還全港市民一個安定的環境。

高敬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



以反修例為旗號的暴亂持續超過百日，暴徒不僅並未收手，近期更呈現暴行升級，反社會、反人類的攻擊愈來愈多，愈來愈暴露暴徒毫無道德文明底線的真面目，也愈來愈激起社會的怒憤。

## 強烈譴責暴徒恐怖主義行徑

剛過去的周六、周日，香港再次陷入暴亂險境之中。大批黑衣暴徒在元朗、屯門、旺角、東涌等不同地區堵路縱火，殺氣騰騰。多個社區儼如「火藥桶」，街道汽油彈橫飛，暴徒企圖搶警槍，襲擊警察，港鐵站和列車被大肆破壞，多個商場聚眾鬧事被砸爛設施，商戶市民受到欺凌滋擾，國旗更再次被焚燒踐踏。尤其令人目不忍睹的是，有暴徒自恃人多勢眾，屢次毆打持不同意見人士，不僅拳打腳踢，更以硬物襲擊，受襲者浴血街頭，任何稍有良知的人，都不會忍心文明社會有人會這樣對

待平民百姓。

暴徒行動的暴力程度不斷升級，破壞範圍逐步擴大，行為極度瘋狂，手段極為殘忍，逾越任何正常社會的法治、倫理、人道底線，已與恐怖主義分子行徑無異，廣大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都受到了嚴重威脅。對於極端分子喪心病狂、罔顧法紀、蹂躪弱小、挑戰「一國兩制」底線的行為，必須予以強烈譴責！

## 支持警隊強力執法 堅決掃除暴力恐怖

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豈容暴徒無法無天。警察是本港法治守護者和保障香港秩序安定的支柱。暴亂持續逾百日以來，全體警員無懼迎面而來的燃燒彈、鐵通，也無畏暴徒和縱暴者的言語辱罵和惡毒攻擊，堅持以專業態度處理破壞社會秩序的違法暴行，表現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。我們對警隊果斷執法表示支持及敬意。目前，暴徒利用各種場合、開動所有文宣機器抹黑警隊，企圖動搖市民對警隊的信心，企圖將暴徒的暴力惡行合理化。廣大市民不僅要擦亮雙眼、明辨是非，拒絕偏聽偏信，更要堅定支持警隊依法止暴制亂，加大執法力度，早日恢復香港和諧安寧。

暴亂延續3個多月，香港社會遭受了巨大的損失，僅僅是被暴徒們破壞

的公物，價值至少高達數億港元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「東方之珠」美譽蒙羞，損失更難以估算。在暴徒無法無天的暴行威脅下，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得不到保障，社會人心惶惶，市民連唱國歌、舉國旗乃至上班、上學的自由都被剝奪。我們受夠了！社會各界須嚴肅思考暴力禍端，看清暴徒的殘暴本質，向暴力說不，形成強大民意，孤立、打擊恐怖暴力，不容香港社會淪為本土恐怖主義暴力的犧牲品。

## 非常時期需非常手段 適時啟動《緊急法》

非常時期需要更有效的非常手段，對於恐怖主義襲擊愈演愈烈的勢頭，特區政府要嚴正有效應對，堅決果斷遏止，務求在現有法制框架內，拿出遏止暴力衝擊的法律手段，包括審時度勢啟動《緊急法》，並參考外國情況盡快訂立《禁蒙面法》，給警隊更大執法空間，阻嚇街頭暴徒，禁絕暴力行徑，及早回復香港社會正常的秩序。

## 止暴制亂必須清除「連儂牆」

黃國恩 香港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



香港的反修例分子東施效顰，在香港也複製了一個「連儂牆」，作為文宣平台，企圖美化、煽動具有恐怖暴力性質的顏色革命。

香港的「連儂牆」只有一種聲音，就是反修例、反政府和仇警的聲音，如果有人貼上支持政府和警隊的標語，會立即被撕走；如果有人膽敢撕標語，輕則被粗口問候，重則可能被圍毆、被打至頭破血流。同時，如果支持反修例貼紙太少，示威者會自行貼更多標語上去，製造很多市民支持反修例暴力運動的假象。這就是反修例宣揚的言論自由。

## 「連儂牆」充斥反政府和仇警聲音

「連儂牆」還充斥為暴徒貼金的假新聞，也是攻擊異見者及警察的武器，惡意披露了不少不同立場人士、警員及其親友的個人資料，侵犯別人私隱，更公開煽動欺凌警員及相關人士。

建立「連儂牆」有否犯法？答案是肯定的。在「連儂牆」貼文，或已違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104A條「禁止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」：

- (1)在下列地方不得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——
  - (a)私人土地，除非獲得該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准許；
  - (b)政府土地，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。
- (2)任何人在違反第(1)款下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，

即屬犯罪。

負責執法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有權撕走及移除「連儂牆」貼文，保持環境衛生。

另外，警方可以刑事毀壞罪，檢控在「連儂牆」塗鴉或貼文的人士。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60條第一節，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，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0年。塗鴉或張貼貼文，需要動用政府人力物力去清除以恢復原狀，這已是損毀政府財物，可控以刑事毀壞罪。

再者，「連儂牆」有些貼文非法披露警察及其親友、不同立場人士的個人資料，侵犯私隱，更涉嫌煽動欺凌、恐嚇。根據《私隱條例》第64(2)條的規定，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，如任何人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，而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，不論其意圖如何，該人亦屬犯罪。違反《私隱條例》第64條的規定，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5年。

## 清除「連儂牆」是有效止暴手段

而涉及恐嚇他人，可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24條的刑事恐嚇罪作出檢控。該條規定任何人如威

脅另一人損害對方的名譽或財產，或進行非法行為促使他人受到威脅，導致該人士作出他在法律上非必要的行為，或不作出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行為，都屬違法，若循簡易程序，被定罪可被罰款2,000元及監禁兩年，若循公訴程序被定罪，則可被判監5年。

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有法必依，違法必究，政府有責任從嚴執法。遺憾的是，有執法權的食物環境衛生署，至今沒有任何行動清除「連儂牆」，甚至連宣傳「連儂牆」違法的最基本工作也沒有做。

政府不作為，「連儂牆」遍地開花，經常引發暴力衝突，更衍生嚴重的衛生問題。現在是止暴制亂的非常時期，執法不能全靠警方，其他政府部門不能袖手旁觀。

如今，廣大市民對「連儂牆」十分反感。止暴制亂政府必須上下一心，要有鋼鐵一般的意志和決心，加上強而有力的領導機制，協調各部門依法行事，用盡一切法律方法遏止暴亂。清除「連儂牆」是有效止暴的一個重要手段，政府應積極主動開展有關工作。

政府已開始與社會各界人士溝通，走入社區與市民對話，尋求市民的支持，為打破困局尋找出路，促進和解。相信政府能硬的更硬，軟的更軟，雙管齊下，盡快瓦解暴亂，讓香港回復平靜，這也是香港市民最大的期望。

## 正視貧富差距 消除動盪根源

何超蓮 遼寧省政協常委



修例風波持續已有3個多月，紛擾暴亂的局面實在令人痛心疾首。事件發展至今，折射出香港社會在過去發展中存在着不少深層次矛盾亟待解決，如「公屋輪候年數屢創新高」、「樓價不斷上漲」、「劏房戶安全問題」等。為解決房屋問題，政府和社會各界提出了增加土地供應的多種辦法，如填海造地，透過公私合營、由發展商提供土地興建房屋等，近期有政黨促請政府引用《收回土地條例》增加土地供應，大家都希望特區政府能在住房政策上有更大作為。

目前香港中產階級有着普遍的焦慮感，存在「中產階層的基層化」的現象，其對社會的不滿足感是社會另一股不穩定力量。從數據上來看，香港貧富差距的堅尼系數為0.539，已超過危險警戒線的0.4，為45

年以來的歷史高位。貧富差距的擴大顯示出社會相對剝奪感的加大，產業空洞化導致年輕人就業困難，加深他們對社會的不滿。

開學以來，校園成為了政治的角力場，究其原因，是中小學教育中不少教育團體或教師把自我的「反中」意識形態灌輸下一代而產生的後果。香港青年普遍存在國家民族觀念薄弱問題，兩地青年人在今後的交流過程和交流內容中提质增效，只有不斷增進理解，才能使香港的青年人發自內心的認同自己的民族和國家。另一方面，香港產業結構日趨收窄、就業崗位與教育產出及就業期望不對稱之間的矛盾，令香港青年感到向上流動無望，於是把情緒宣洩在政治運動上。特區政府應不斷檢視社會發展需要，為青年人提供不斷增值的機

會，鼓勵他們終身學習，以提升個人的核心能力及發展優勢，抓住社會發展中的機遇。

香港作為大灣區內最國際化的中心城市，本地金融、航運、貿易產業可把握區內發展機會，提升及強化自身產業優勢，推動相關金融、商貿、物流、專業服務等走向更高端、高增值方向發展。政府可制定扶持產業發展的政策及增加投入，以支持建設良好的產業生態環境，吸引新經濟科研企業來港發展。多元產業發展才能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。

希望特區政府能充分發揮政治智慧，實實在在地與香港青年人建立起溝通橋樑。特區政府可與商界和民間各方廣泛合作，力推產業多元化，走高增值、高科技的再工業化之路，為青年開拓出路。

## 中電巴基斯坦胡布項目成功經驗

馬立 「一帶一路」總商會會員 德勤中國合夥人



「桃花潭水深千尺，不及汪倫送我情。」在「一帶一路」建設中，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、巴基斯坦胡布電力有限公司和德勤財務諮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相識相知、團隊合作、協同創新、規範高效，共同完成胡布項目前期工作，譜寫了新的共商共建共享的中巴友誼之歌。

### 一、胡布項目在中巴經濟走廊上開花結果

胡布項目位於巴基斯坦俾路支省、卡拉奇以西55公里處，包括裝機容量為2×66萬千瓦的超臨界燃煤電廠和專用煤碼頭，總投資19.95億美元，由中電國際和胡布電力分別按74%：26%的股比進行開發建設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擔任牽頭行進行銀團融資。

### 二、胡布項目在改善巴基斯坦民生上舉足輕重

胡布項目是中國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實施「走出去」戰略、參與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的重要項目。2015年4月，習近平主席對巴基斯坦進行國事訪問，在中巴兩國元首見證下，中電國際與胡布電力簽署了合資協定。2019年8月，胡布項目順利完成雙機168小時試運行，

達到巴政府規定的環境排放標準，正式投入商業運營。立項之初，胡布項目聚焦消除貧困、增加就業、改善民生，為當地經濟社會發展作出實實在在的貢獻，同時確保商業可持續性。胡布項目創造出近1萬個就業崗位，通過參與項目建設，當地工人獲得高水平的專業技能。胡布項目建成後，每年可供電90億千瓦時，滿足400萬巴基斯坦家庭的用電需求，極大地緩解電力短缺，為當地經濟發展提供動力。中電國際每年還將拿出部分項目利潤作為社會責任預算，用於提升俾路支省及周邊地區的基礎設施、環境醫療和教育就業水準。

巴基斯坦前總理阿齊茲曾說，「一帶一路」倡議將改變巴基斯坦的命運。中國駐卡拉奇總領事王惠表示，胡布項目是巴基斯坦最大的煤電項目之一，將為解決巴基斯坦能源短缺問題做出重大貢獻。胡布電力董事長哈立德·曼蘇爾強調，胡布項目使巴基斯坦發電燃料結構多樣化，降低發電成本，進而降低製造業成本，提高出口商品的全球競爭力，帶來廣泛的經濟效益。

### 三、德勤在推進胡布項目上不可或缺

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的項目可行性分析非常具有挑戰

性，流程是：1.明確項目範圍；2.預測項目經濟性；3.校驗預測的準確性；4.進行敏感性分析；5.修正模型結果；6.形成分析報告。其中，預測項目經濟性需要綜合考慮經濟發展狀況、經濟周期、資本積累、人口結構和技術進步等因素，基準情景代表了基於當前資訊和資料未來最可能出現的情景。

自2014年胡布項目啟動以來，作為專業服務提供方，我們提供了可行性分析、估值模型、項目融資、稅務籌劃和EPC諮詢等方面卓有成效的服務。按照普遍接受的國際商務邏輯標準，在招投標、採購、建設、運營等環節，推動項目遵守中巴兩國法律法規、取得中巴兩國全部審批手續、實現了高標準、惠民生、可持續的開發目標。

「萬物得其本者生，百事得其道者成。」共建「一帶一路」，順應經濟全球化的歷史潮流，順應全球治理體系變革的時代要求，順應各國人民過上好日子的強烈願望，是世界發展的機遇。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，中國人民立足本國國情，堅持全面深化改革，堅持擴大對外開放，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，堅持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，必將對世界作出更大貢獻。



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

反修例風波已持續3個多月，市民普遍期望能盡快停止暴力衝突，恢復社會秩序，讓香港擺脫困局，早日結束這場風波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9月4日公佈撤回修例等四項行動，為擺脫當前困局走出重要一步，符合市民願望。

筆者認為，四項行動前兩項可視為「止血」措施。但撤回修例和委任兩名人士加入監警會，不會平息社會騷亂，因為修例風波已經打開了暴亂的潘朵拉魔盒。縱暴派不會滿足於特首的讓步，只會不斷提出不符合法治等的要求，暴力「攪炒」更不會止步。因此，止暴制亂和恢復社會秩序仍然是當前關鍵任務，廣大市民要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止暴制亂，支持警方維護法治、嚴懲暴徒。

特區政府更需大刀闊斧解決深層次社會矛盾。四項行動後兩者則是調理復原的手段。民建聯認為，特首和所有司局長走入社區與市民對話非常重要，在當前對立及撕裂下，社會需要更多對話平台來修補關係，讓社會各界積極參與。此外，對於本港的深層次矛盾遲遲未獲解決，政府將邀請社會領袖、專家和學者，就這些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，民建聯認為這是正面的做法。

修例風波其實是對社會深層次矛盾的一次大引爆。特區政府應吸取教訓，放下精英心態，更大範圍接觸市民，傾聽民眾真實訴求。另外，政府還可利用網絡與青年保持溝通，增設更多元、更暢通的對話溝通平台，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交流，而不只是會見政治領袖。

近來，社會不同階層就「解決深層次結構矛盾」的問題出謀劃策，這是極為正面的現象。新華社9月4日發表文章《沉重的底色與扭曲的方向——香港修例風波背後的一些社會深層根源》，詳細拆解了港人切身之痛的生存困境，例如：貧富懸殊不斷加劇、市民買樓無望、中產階層居斗室、欠缺上流機會的年輕人更對前景感到沮喪，令部分青年因為看不到前景，而將不安、焦躁和無奈的情緒，透過街頭政治的方式宣洩出來。

當全社會意識到香港真正問題所在時，特區政府應給予足夠的重視，認清街頭衝突及背後所潛藏的根本原因，改變管治思維，大刀闊斧改革房屋土地、青年上流、貧富懸殊、醫療教育，以至退休保障等民生方面的長期問題。

民建聯促請政府無須等待相關專家提出的報告，而應成熟一項推一項，以展示政府大刀闊斧解決深層次矛盾的決心。社會各界亦應把握契機，展開溝通，以對話代替對立，出謀劃策解決深層次矛盾，回歸務實和理性，齊心重拾屬於大家的美好香港。

篤行

近日，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記者協會分別發表聲明，對警方依法嚴正執法作出「譴責」，但聲明即被會員或外界反駁，批評該聲明以偏概全，誤導公眾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、前暫委區域法院法官黃汝榮，前副刑檢控專員李紹強，執業大律師趙振寰也分別致函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，不認同香港大律師公會於9月3日發表的《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警方處理公眾示威的手法的新聞發佈》，批評該發佈以偏概全，也不代表全數會員立場。香港記者協會也是「譴責常客」，然而，記協所作出的譴責欠缺客觀證據，部分內容更與事實不符。

譴責成了政壇筆戰的第二個戰場。當譴責成了針對政見、不同陣營的另類武器，表態最重要，內容反而是次要，每個譴責聲明寫兩三段落，似是而非，或人云亦云，便算交了功課，再刊載在組織網頁，讓他人代為轉發。措詞強硬，嚴詞厲色便可以，觀點立場先行，事實放一邊，個別行業組織只選舉性批評，或對某些經劃剪或節錄片段，作斷章取義的譴責。

一個組織在作出任何譴責聲明前，徵詢會員或行業意見是基本常識，否則，在發出聲明後，卻遇到行內從業員巴掌打臉的羅生門，除了削弱該組織的公信力，也變相自揭組織毫無代表性可言。若組織把掌權者的個人自由創作，套上組織信紙和款，便算是該組織的譴責聲明，但卻與多數行內從業員的意見相左，這究竟是個人行為還是行內共識？算不算「被代表」和騎劫？

若譴責聲明具選擇性及偏頗，以歪理抹黑譴責對象，未審先判，是黑白不分、本末倒置。大律師公會和記協甘心作出選擇性譴責，與公義為敵，掩蓋真相，埋沒良知，成為罪惡的幫兇。

大刀闊斧解決深層次矛盾

以偏概全的譴責令人噴飯